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2



年度報告

2012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全面收入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概要	135
釋義	136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
(附註：Stephen Peel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及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梁銘樞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 (HKICPA, ACCA, CFA)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 (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 (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梁銘樞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 (主席)
張屹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屹先生 (主席)
鄒國強先生
梁銘樞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重大款項委員會

張屹先生 (主席)
鄒國強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圓迪路 16 號
郵編：20131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35 樓
28 室

公司資料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內，全球產能過剩及行業整合繼續，以致價值鏈內售價下降。該等充滿嚴峻挑戰的商業狀況，各太陽能公司的經營業績均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市場挑戰重重，我們仍實現貨運量的按年增長，並將生產重心轉向高端產品「超級單晶晶片」，保持合理毛利率，產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並保持健康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年度的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 1,025,6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016,700,000 元同比增長 0.9%；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 83,5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92,500,000 元同比下降 9.8%；
- 年內毛利率約為 8.1%，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9.1% 減少 1%；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165,1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6,300,000 元增加；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 16.1%，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6% 增加；
- 年內每股虧損人民幣 14.55 分，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人民幣 4.09 分增加；
- 年內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 68,500,000 元，不包括非現金其他虧損約人民幣 190,900,000 元（主要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虧損、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存貨非現金撇減約人民幣 5,100,000 元、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人民幣 20,300,000 元及購回前可換股債券的非現金會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 17,300,000 元；

主席報告

- 年內經調整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6.04分，不包括非現金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90,900,000元(主要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虧損、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存貨非現金撇減約人民幣5,100,000元、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0,300,000元及購回前可換股債券的非現金會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7,300,000元；
- 年內整體貨運量為561.7兆瓦；
- 年內年產能約為600兆瓦；
- 年內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08,000,000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515,200,000元及淨債務股本比率降至約2.8%；及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籌集資金約56,000,000港元及203,800,000港元。

儘管市場挑戰重重，我們的貨運量仍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22.1兆瓦顯著增長約152.9%至二零一二年的561.7兆瓦。隨著多晶硅與面板售價持續降低，我們的客戶不斷變現購入高效產品的利益，減低整體系統成本，鞏固彼等的競爭優勢。此舉鞏固了對高效太陽能產品的需求。

在愈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競爭中，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性價比高且品質優異的產品，從而表現突出。年內，我們將生產重心轉向生產高端產品「超級單晶晶片」。根據主要客戶的反饋，配備我們「超級單晶晶片」的高效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率約為23%。我們現有的全部產能600兆瓦合資格生產「超級單晶晶片」。我們繼續與其他潛在客戶的認證程序，目標是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向日本客戶試行貨運。我們預計逐步將我們的「超級單晶晶片」替代傳統P型單晶太陽能晶片。我們相信有能力製造更多先進高效的產品，成為市場翹楚，加強我們業務的準入障礙。

此外，我們不斷努力改進晶片的技術、製造工序及轉換率，亦有助降低生產成本。在先進技術的推動下，成本競爭力是發展太陽能行業的關鍵。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錠及晶片讓我們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我們亦受益於市場多晶硅價格的大幅下降。年內，我們積極與主要多晶硅供應商重新協商，使平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每千克人民幣327.4元減至約每千克人民幣171.6元。我們會一直專注合併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率以應對太陽能行業的快速增長及競爭局勢。

年內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8,000,000元。憑藉經營活動所得穩定的現金流量與有計劃的財務及經營舉措，於二零一二年底，我們將淨負債結餘降至約人民幣41,500,000元並將淨債務股本比率降至約2.8%。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狀況有助我們管理及減低動盪且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所產生的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保持嚴格的財務紀律並持續償還尚欠的債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通過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91,000,000元購回75%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註銷75%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24港元發行約117,000,000港元的新認股權證，惟須遵守經協定調整機制。根據購回，投資者協定同意本集團的EBITDA借貸水平超過原有債務工具所指定水平，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以註銷75%的原先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註銷提前贖回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溢價30%及將餘下未動用原有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為一般企業用途。相信此乃本集團在面臨競爭加劇的行業環境的審慎一步，能使本集團即時減低債務水平，預先避免二零一二年內違反借貸契約的風險，避免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中過度依賴債務融資，亦能更加靈活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向Counterpouch, L.P.發出一份根據購回契據行使認購期權之認購期權通知，以(i)向投資者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現金金額相當於所有該等尚未行使債券之本金總額，即人民幣163,625,000元，及(ii)無需額外代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原認股權證。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分批支付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到期付款金額。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1.1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Fonty擁有之5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項下按每股1.15港元之認購價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有關認購之認購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8.0%。就認購籌集之約56,000,000港元款項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1.7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Fonty擁有之1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項下按每股1.74港元之認購價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有關認購之認購價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7.5%。就認購籌集之約203,800,000港元款項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預計二零一三年全球太陽能行業會繼續整合。相信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及雄厚的技術實力，我們佔據十分有利的地位，可受益於不斷湧現的商機。我們不斷評估市場環境及設備定價，盡力擴大行業產能合併所得利益。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馬來西亞產能，以令本集團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業務規模。我們正在評估於馬來西亞採購低成本二手設備及收購低成本現有生產設施之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並無按預先確定之時間表釐定產能目標，以保持靈活性。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會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年內，面板及總體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加速業內市電同價的進程，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由於市場用戶量及用戶類別增加，太陽能成本現低於用於所付費用。我們看到非洲、美洲及中東新興市場之光伏採用及規劃快速增多。我們亦欣然看到中國及日本等亞洲國家加大對太陽能的支持力度，持續提高太陽能對國家發電量的貢獻目標。

主席報告

我們有信心憑藉聲譽、頂級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及實力，可適應太陽能行業的新經濟及競爭局勢。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的核心晶片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該等業務，本集團將在增長迅猛及競爭逾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取得最佳地位。我們有信心把握行業整合過程帶來的大量機遇，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由於行業供需失衡，光伏行業仍面臨重重壓力。歐洲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潛在國際貿易衝突令壓力更為深重，導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太陽能產品售價下降，對各太陽能公司之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市場面臨挑戰，我們仍看到行業整合取得進展。客戶日趨依賴一級供應商且願意利用高效產品，以最大程度降低其光伏系統成本。在這樣的競爭性定價環境下，惟成本具有競爭力之公司仍可盈利，並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藉以緩解行業整合過程中之風險。

年內，我們的貨運量實現驕人增長，自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22.1兆瓦增至二零一二年約561.7兆瓦，增幅約為152.9%。隨著多晶硅及面板售價持續下降，我們的客戶逐漸明白購入高效晶片以減低整體系統成本及增強其競爭優勢的益處，因此對我們高效太陽能產品之需求增強。

在愈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競爭中，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性價比高且品質優異的產品，從而表現突出。年內，我們將生產重心轉向生產高端產品「超級單晶晶片」。根據主要客戶的反饋，配備我們「超級單晶晶片」的高效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率約為23%。我們現有的全部產能600兆瓦合資格生產「超級單晶晶片」。我們持續與其他潛在客戶的認證程序，目標是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向日本客戶試行貨運。我們預計逐步將我們的「超級單晶晶片」替代傳統P型單晶太陽能晶片。我們相信有能力製造更多先進高效的產品，成為市場翹楚，加強我們業務的準入障礙。

於二零一二年，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85.7%，而去年同期為80.9%。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最大客戶的優質「超級單晶晶片」銷售額佔二零一二年我們總收益約77.7%，相對二零一一年中國傳統P型晶片的客戶銷售額則約佔31.4%。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向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的77.7%，相對去年同期為31.4%。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其餘銷售額主要來自中國。於行業整合過程中，我們將主要專注發展與少數財務狀況穩健的優質客戶的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我們繼續實施成本削減策略。晶片技術提升、製造工序改善及轉換率提高，不斷為我們節約成本。技術提升帶動成本競爭力對太陽能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錠及晶片的經驗讓我們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我們亦受惠於二零一二年多晶硅價格大幅下跌。年內，我們積極與主要多晶硅供應商重新協商，將多晶硅平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每千克人民幣327.4元減低至約每千克人民幣171.6元。我們會繼續專注合併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率以應對快速增長及競爭激烈行業環境。

年內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8,000,000元。憑藉經營活動所得穩定的現金流量與有計劃的財務及經營舉措，於二零一二年底，我們將淨負債結餘降至約人民幣41,500,000元並將淨債務股本比率降至約2.8%。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狀況有助我們管理及減低動盪且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所產生的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保持嚴格的財務紀律並持續償還尚欠的債務。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通過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91,000,000元購回75%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註銷75%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24港元發行約117,000,000港元的新認股權證，惟須遵守經協定調整機製。根據購回，投資者協定同意本集團的EBITDA借貸水平超過原有債務工具所指定水平，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以註銷75%原先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註銷提前贖回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溢價30%及將餘下未動用原有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為一般企業用途。相信此乃本集團在面對競爭加劇的行業環境的審慎一步，能使本集團即時減低債務水平，預先避免二零一二年內違反借貸契約的風險，避免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中過度依賴債務融資，亦能更加靈活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向Counterpunch, L.P.發出一份根據購回契據行使認購期權之認購期權通知，以(i)向投資者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現金金額相當於所有該等尚未行使債券之本金總額，即人民幣163,625,000元，及(ii)無需額外代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原認股權證。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分批支付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到期付款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1.1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Fonty擁有之5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項下按每股1.15港元之認購價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有關認購之認購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8.0%。就認購籌集之約56,000,000港元款項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1.7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Fonty擁有之1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項下按每股1.74港元之認購價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有關認購之認購價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7.5%。就認購籌集之約203,800,000港元款項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預計二零一三年全球太陽能行業會繼續整合。相信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及雄厚的技術實力，我們佔據十分有利的地位，可受益於不斷湧現的商機。我們不斷評估市場環境及設備定價，盡力擴大行業產能合併所得利益。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馬來西亞產能，以令本集團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業務規模。我們正在評估於馬來西亞採購低成本二手設備及收購低成本現有生產設施之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並無按預先確定之時間表釐定產能目標，以保持靈活性。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會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年內，面板及總體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加速業內市電同價的進程，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由於市場用戶量及用戶類別增加，太陽能成本現低於用於所付費用。我們看到非洲、美洲及中東新興市場之光伏採用及規劃快速增多。我們亦欣然看到中國及日本等亞洲國家加大對太陽能的支持力度，持續提高太陽能對國家發電量的貢獻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有信心憑藉聲譽、頂級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及實力，可適應太陽能行業的新經濟及競爭局勢。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的核心晶片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該等業務，本集團將在增長迅猛及競爭逾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取得最佳地位。我們有信心把握行業整合過程帶來的大量機遇，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由於銷售量增長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抵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16,700,000元增加人民幣8,900,000元或0.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25,600,000元。由於客戶對優質單晶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營運規模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提升至600兆瓦，本公司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2.1兆瓦急增152.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1.7兆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收益總額77.9%，而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則佔收益總額5.1%。合共計算，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本公司總銷量的83.0%，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95.9%。

單晶太陽能晶片銷量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95,300,000元或97.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銷售重心轉移至125毫米乘125毫米「超級單晶晶片」而使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8兆瓦上升220.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0兆瓦所致，惟部份由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4.2元下降38.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6元抵銷。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600,000元下降人民幣519,400,000元或90.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1兆瓦下降7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兆瓦，再加上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4.8元下降62.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8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餘收益人民幣174,200,000元主要產生自銷售多晶硅及多晶錠。銷量約為223.3兆瓦。於二零一一年同期，該銷量並不大。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7.7%來自本公司的菲律賓客戶（二零一一年：31.4%）。剩餘部分主要來自本公司向中國內地的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900,000元或1.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200,000元，主要是由於貨運量增加及部份影響被多晶硅的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價格每千克人民幣327.4元下降4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人民幣171.6元及生產效率提高所抵銷。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00,000元減少人民幣9,000,000元或9.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00,000元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或19.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00,000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9,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購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購權證的虧損約人民幣177,700,000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或166.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將重心轉向「超級單晶晶片」海外客戶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800,000元或24.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之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約人民幣20,300,000元所致。由於持續努力減少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不包括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減少人民幣8,500,000元。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的金額並無發生重大浮動。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8,000,000元有所增加。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營運實體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由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故於期內確認稅項開支，而除稅前虧損主要源自購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所產生的非現金會計虧損、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虧損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等不可扣稅項目。

年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00,000元增加為人民幣165,1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4.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16.1%。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所需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000,000元增加35.7%至人民幣295,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記約人民幣66,000,000元、營運規模於二零一二年提升至600兆瓦以及海外銷量大幅增加，要求較長的運輸前置時間及較高存貨水平，以確保可靠的交付表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日數共計115天(二零一一年：86天)。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58天(二零一一年：26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生產重心轉向主要售予海外客戶的「超級單晶晶片」。海外客戶信貸期約為60天。本集團一般向其他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58天，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共計97天(二零一一年：40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下改變以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淨債務狀況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51,100,000元)。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債務狀況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51,1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財務資產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4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9,8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70,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8,200,000元)、購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400,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保持嚴格的財務紀律並持續償還尚欠的債務。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通過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91,000,000元購回75%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註銷75%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24港元發行約117,000,000港元的新認股權證，惟須遵守經協定調整機製。根據購回，投資者協定同意本集團的EBITDA借貸水平超過原有債務工具所指定水平，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以註銷75%的原先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註銷提前贖回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溢價30%及將餘下未動用原有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為一般企業用途。相信此乃本集團在面臨競爭加劇的行業環境的審慎一步，能使本集團即時減低債務水平，預先避免二零一二年內違反借貸契約的風險，避免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中過度依賴債務融資，亦能更加靈活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向投資者發出一份根據購回契據行使認購期權之認購期權通知，以(i)向投資者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現金金額相當於所有該等尚未行使債券之本金總額，即人民幣163,625,000元，及(ii)無需額外代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原認股權證。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分批支付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1.1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Fonty擁有之5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項下按每股1.15港元之認購價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有關認購之認購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8%。就認購籌集之約56,000,000港元款項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1.7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Fonty擁有之1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項下按每股1.74港元之認購價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有關認購之認購價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7.5%。就認購籌集之約203,800,000港元款項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8,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議擴展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多項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該行借入合約期為一年(二零一一年：一年)的美元及歐元貸款(二零一一年：美元貸款)，以清償本身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應付款項。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同一家銀行(a)存入相同合約期的定期存款(金額為與相關美元及歐元貸款(二零一一年：美元貸款)等額的人民幣款項)加上固定利息2.16至2.91厘(二零一一年：3.25厘年利率)作為該筆美元及歐元貸款(二零一一年：美元貸款)的抵押品，及(b)與該行訂立遠期合約以港元按預定遠期匯率買入美元及歐元(二零一一年：美元)(金額為該筆美元及歐元貸款(二零一一年：美元貸款)加上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72,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300,000元)及美元及歐元貸款約17,000,000美元及8,3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700,000元)(二零一一年：美元貸款約人民幣16,300,000元)已分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172,9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2,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10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0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將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元。轉讓完成後，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基金籌集活動。

初始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按 1.15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50,000,000 股股份	約 28,000,000 港元將用於應 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約 28,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 22,000,000 港元將用 於擴大生產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按 1.74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120,000,000 股股份	約 100,000,000 港元將用於 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約 100,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 100,000,000 港元將用 於擴大生產及約 58,000,000 港元將用作營 運資金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807 名(二零一一年：1,169 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擴張或收購。但是，本集團計劃擴大馬來西亞的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營運規模。

我們正在評估於馬來西亞採購低成本二手設備及收購低成本現有生產設施之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希望在擴張的過程中保持靈活性，避免按預先確定之時間表釐定產能目標。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5,500,000 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儘管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但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50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張先生從成立及發展本集團以及其過往經驗中於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積逾十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國加州一家半導體技術公司Silicon Systems Inc. 擔任工程師，負責開發及設計矽片用通訊韌體。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美國猶他州立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36歲，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鄒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RIB Software AG的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在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他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的財務總監。鄒國強先生曾於Andersen & Co. 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僱員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晉升為Andersen & Co. 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施承啟先生，69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技術執行官，負責生產、技術及研發。彼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設備設計工作。施先生於半導體、太陽能及材料工程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有關經驗自其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中國上海半導體材料廠的生產、技術研發部門擔任多個工程及管理職位時累積。根據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高級評委委員會對施先生的審查及評估，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被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先生，32歲，非執行董事。彼為TPG Capital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三藩市的TPG Capital，並於二零零八年移居亞洲。彼先前參與TPG Capital於Alltel、Intergraph、Asciano、Wumart及China Renewable Energy的投資。加入TPG Capital前，彼任職於美國Goldman, Sachs & Company投資銀行部，專職合併與收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為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0))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透過下列多個職位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梁先生擔任中國數碼繪圖及導航軟件公司Beijing Lingtu Spacecom Technology Co., Ltd(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梁先生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標準開發及通訊設備製造)的關連人士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約三年期間，在CDC Corporation(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併購部門高級經理，及在CD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專業審計事業，其後在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已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他曾擔任Market Catalys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顧問就策略、組織及營運向公司提供意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的執行副總裁。期間，Martin先生主要負責全球標準發展活動及帶領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進軍光電行業。由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在Siltec Corporation (Mitsubishi Silicon America)擔任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製造、加工工程、設施工程、設施及設備維修等。Martin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六月畢業於華盛頓州立大學，獲得物理冶金學士學位。

Kang Sun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Sun先生目前為美國加州帕薩迪納市RayTracker In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及美國加州三藩市WI Harper Group的企業合夥人。之前，Sun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分別任職中國JA Solar Holding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JASO))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自二零零五年起任職美國Applied Materials Inc.的新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之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不同時期，彼曾任職Microfabrica Inc.的副總裁、美國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的副總裁及美國Optical Devices Business, AlliedSignal Inc.的總經理。Su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美國布朗大學的物料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獲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八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聚合物化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吳承顯先生，65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製造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製造計劃，監督質量控制，統籌製造與本集團的其他部門的業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相關行業擁有約四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麥斯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日常製造及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曾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洛陽單晶硅廠(現為洛陽單晶硅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最初擔任製造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二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半導體物料的日常管理及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吳先生曾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起在建德冶金工業學校(現稱嘉興學院)就讀，主修統計學，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畢業並獲得中專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透過國家自學考試獲得統計學大專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按照有色金屬行業資格規定評為高級經濟師。

易欣女士，37歲，為本集團進出口部主管。彼主要負責進出口及保存客戶溝通檔。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易女士於貿易行業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易欣女士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職於上海智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市場部，負責市場調查及分析。易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上海冶金高等專科學校(現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經濟貿易大專文憑。

程於維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設備部主管。彼主要負責電機部門的日常運作及設備維修。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於電氣工程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南地質勘查局實業公司任職電氣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三年任職副總工程師。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程先生於中南金剛石工業公司任職工程師。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太陽能晶片及晶錠，並專注於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截至該日本公司狀況及本集團事務載於本年報第48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入表。

由於本公司計劃保留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用於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其股息政策。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38,997,000元。約人民幣938,997,000元金額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050,798,000元其由累計虧損抵銷合共約人民幣111,801,000元，倘緊接股息建議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可分派。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優先股本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附註：Stephen Peel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及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梁銘樞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張屹先生、梁銘樞先生及Kang Su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兩年，將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於固定期限內有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固定期限為兩年，將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於固定期限內有效。

Stephen Peel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彼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分別為上市日期起兩年，將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於固定期限內有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受限於至少三年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8,867,550	56.5%
鄒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30,139	0.61%
施承啟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60,000	0.06%
Kang Sun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549,574	0.05%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499,659	0.04%
梁銘樞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362,787	0.03%

附註：

- (1) 張屹先生合法擁有Font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616,037,844股股份。因此，張屹先生視為擁有Fonty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作為Alan Zhang先生的父親，張屹先生亦視為擁有Alan Zhang先生擁有權益的47,8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47,829,706股股份由作為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受託人的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持有，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為張屹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而Alan Zhang先生為受益人。張屹先生亦視為擁有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施承啟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660,000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660,000股股份。
- (3) Kang Sun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549,574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549,574股股份。

- (4)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 499,659 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 499,659 股股份。
- (5) 梁銘樞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 362,787 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 362,787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 18 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該等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激勵僱員致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 574,020 股股份(「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分別為 230,000 股相關股份及 344,020 股相關股份。每股行使價為 2.51 港元，較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高出 19.5%。上市當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 佔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 1/12 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b) 佔相關股份餘下 11/12 的股份須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於每三個月期間末歸屬 1/12 的相關股份，惟須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及(c)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於相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 10 年之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內已行使	的結餘
董事					
Kang Sun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 港元	249,574	-	249,574
Daniel DeWitt Martin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 港元	199,659	-	199,659
梁銘樞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 港元	62,787	-	62,787
總計			512,020	-	512,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有益或將有益本集團業績、發展或成功)持續保持關係。

可能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毋須持有指定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Kang Sun 先生	1.262 港元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1.262 港元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梁銘樞先生	1.262 港元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其他參與者共計	1.262 港元	-	23,000,000	-	-	23,0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張屹先生	0.98 港元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鄒國強先生	0.98 港元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施承啟先生	0.98 港元	-	360,000	-	-	36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其他參與者共計	0.98 港元	-	8,480,000	-	(320,000)	8,16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施承啟先生	1.49 港元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其他參與者共計	1.49 港元	2,090,000	-	-	-	2,090,000
			2,390,000	43,740,000	-	(320,000)	45,810,000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註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8,867,550	56.5%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6,037,844	52.0%
Carrie Wang 女士 ²	配偶權益	668,867,550	56.5%

附註：

- (1) 張屹先生合法擁有Font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616,037,844股股份。因此，張屹先生視為擁有Fonty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作為Alan Zhang先生的父親，張屹先生亦視為擁有Alan Zhang先生擁有權益的47,8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47,829,706股股份由作為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受託人的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持有，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為張屹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而Alan Zhang先生為受益人。張屹先生亦視為擁有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ie Wang女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根據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之50,000,000股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自本通函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初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按 1.15 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 50,000,000 股 股份	約 28,000,000 港元將用於 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 約 28,000,000 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 22,000,000 港元將用於 擴大生產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按 1.74 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 120,000,000 股 股份	約 100,000,000 港元將用於 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 約 100,000,000 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 100,000,000 港元將用於 擴大生產及約 58,000,000 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或回顧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連同「原守則」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意欲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組織，對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及商業標準，該等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具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以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就舊守則及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偏離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舊守則及新守則。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年報第 35 頁至第 45 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之功績、資歷與能力釐定，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該等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以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該計劃提供規定之供款。供款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77.7%及約85.7%。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3.7%及約85.0%。

就董事所知，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5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連同「原守則」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意欲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組織，對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及商業標準，該等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具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以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就舊守則及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偏離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舊守則及新守則。

根據舊守則及新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該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分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張屹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從事太陽能晶片業的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由一人兼任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由經驗豐富且幹練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須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共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獨立性。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訂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須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屹先生(董事會主席)、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先生(Stephen Peel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及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辭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Kang Sun先生、DanielDeWitt Marti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所有董事均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所有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豐富經驗，能勝任其職位並可高效履行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並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的判斷及仔細審查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發表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學歷、專業及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發表獨立意見，從股東整體利益著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得到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梁銘樞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特別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必須掌握最新的集體責任資料。新委任的董事將接獲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及職責。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新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現任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 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	✓	✓	✓
鄒國強先生	✓	✓	✓	✓
施承啟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	✓	✓	✓
Kang Sun 先生	✓	✓	✓	✓
梁銘樞先生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程式購買合適的保險。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會議。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5/15	2/2
鄒國強先生	15/15	2/2
施承啟先生	15/15	2/2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	15/15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先生	15/15	2/2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15/15	2/2
梁銘樞先生	15/15	2/2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會議討論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應盡快全面作出回應。所有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董事會會議須向董事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告，而董事會程式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與規例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兩年，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兩年，將於期限屆滿時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Stephen Peel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彼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兩年，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上述服務合約亦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至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滿，須於該大會重選，而董事會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合資格重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 (i) 審核委員會、(ii) 薪酬委員會、(iii) 提名委員會及 (iv) 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所獲董事會的授權。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理及適當的情況下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及 Kang Sun 先生)。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選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二年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及內部控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Donald Huang 先生	5/5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5/5
Kang Sun 先生	5/5
梁銘樞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定薪酬待遇 (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包括就離職或罷免應付的任何賠償)) 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Kang Sun 先生及梁銘樞先生)。梁銘樞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3/3
Donald Huang 先生	3/3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3/3
Kang Sun 先生	3/3
梁銘樞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考慮獲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公開。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Kang Sun 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張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 Stephen Peel 先生及彭鎮城先生辭任董事職務的事宜，以及檢討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3/3
Donald Huang 先生	3/3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3/3
Kang Sun 先生	3/3
梁銘樞先生	3/3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其行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 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張屹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及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慣例；檢討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2/2
鄒國強先生	2/2
Donald Huang 先生	2/2
梁銘樞先生	2/2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鄒國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鄒國強先生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鄒國強先生已向本公司告悉彼已就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等方面接受約20小時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之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的支援下編撰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法定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以及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遭開除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094
非核數服務	746
	<hr/>
	1,840
	<hr/> <hr/>

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及中期檢討。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本身須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制訂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並維持充份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上述檢討範圍包括財務、遵例及運作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股東權利**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均可寄函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28室)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該等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且該等會議須於提請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寄函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28室)或發電子郵件至catherine_siu@comtecsolar.com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直接責任之相關事宜以及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傳達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及查詢)。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刊發年報、公佈及通函，維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楚、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網站www.comtecsolar.com刊登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亦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報告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會上相關提問。若有重大獨立事項，則會在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決議案表決前解釋表決程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Deloitte.

德勤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8至134頁所載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進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對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重大失實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本核數師已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施審核，以合理核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無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而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025,615	1,016,746
銷售成本		<u>(942,163)</u>	<u>(924,276)</u>
毛利		83,452	92,470
其他收入	7	48,015	40,062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8	(190,931)	(61,37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751)	(1,815)
行政開支		(60,578)	(48,745)
融資成本	9	<u>(39,036)</u>	<u>(38,596)</u>
除稅前虧損	10	(163,829)	(17,999)
稅項	12	<u>(1,220)</u>	<u>(28,3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65,049)</u></u>	<u><u>(46,327)</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4	<u><u>(14.55)</u></u>	<u><u>(4.09)</u></u>
— 攤薄	14	<u><u>(14.55)</u></u>	<u><u>(4.0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96,195	855,626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	16	20,556	40,1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927	5,105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7	355,137	396,425
遞延稅項資產	18	638	689
其他金融資產	21(C)	26,491	26,491
		<u>1,205,944</u>	<u>1,324,4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5,864	217,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295,567	213,987
應收票據	20	28,808	36,70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7	70,186	82,249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	16	458	854
可收回稅項		3,690	15,1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A)	172,866	17,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B)	342,381	746,100
		<u>1,209,820</u>	<u>1,330,2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2	24,335	—
		<u>1,234,155</u>	<u>1,330,2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384,666	198,692
已收客戶按金	24	2,368	229
短期銀行貸款	25	470,100	318,230
遞延收益	27	287	—
		<u>857,421</u>	<u>517,15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2	336	—
		<u>857,757</u>	<u>517,1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76,398</u>	<u>813,1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2,342</u>	<u>2,137,6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39	999
儲備		<u>1,463,647</u>	<u>1,652,778</u>
總權益		<u>1,464,686</u>	<u>1,653,7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9,569	9,560
長期銀行貸款	25	13,112	18,134
繁重合約撥備	17	39,107	39,107
認股權證	26	39,400	14,600
其他金融負債	21(A)	11,024	–
遞延收益	27	5,444	–
可換股債券	26	–	402,444
		<u>117,656</u>	<u>483,845</u>
		<u><u>1,582,342</u></u>	<u><u>2,137,622</u></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第48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98	1,004,667	-	1,184	11,012	48,725	444,757	1,511,343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6,327)	(46,327)
行使購股權	1	534	-	(155)	-	-	-	380
確認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 權益部份	-	-	187,631	-	-	-	-	187,631
確認為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750	-	-	-	750
轉讓	-	-	-	-	-	24,934	(24,93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	1,005,201	187,631	1,779	11,012	73,659	373,496	1,653,77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65,049)	(165,049)
發行普通股	40	45,597	-	-	-	-	-	45,637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	(187,631)	-	-	-	97,651	(89,980)
確認為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20,301	-	-	-	20,301
轉讓	-	-	-	-	-	10,924	(10,92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	1,050,798	-	22,080	11,012	84,583	295,174	1,464,686

附註：

a. 特別儲備

該儲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時產生，所收購股份的面值與收購代價的差額視作集團重組時產生的特別儲備，計入特別儲備。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分配須經股東批准。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轉撥。

經決議案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可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將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金轉換為資本時，未轉換儲備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c. 其他儲備

儲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發行」)時而產生。該儲備指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及有關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發行產生的交易成本部份。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63,829)	(17,999)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存貨撥備	5,084	66,011
利息收入	(12,316)	(7,256)
利息開支	39,036	46,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878	(4,860)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9,800	(72,112)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9,9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990	52,8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301	75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854	720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的虧損	177,705	-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1,024	-
認購期權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965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89,133
繁重合約撥備	-	39,107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7,1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1,592	199,666
存貨增加	(82,989)	(36,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1,966)	(58,52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892	(34,70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少(增加)	53,351	(129,14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47,644	40,963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2,139	(13,54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97,663	(31,443)
已付稅項	(7,785)	(59,497)
退返稅項	18,091	2,0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7,969	(88,9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316	7,256
政府補貼收款	5,7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5	5,84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812)	(98,79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35	81,502
已付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48)	(205,583)
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	—	(19,786)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26,4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4,423)</u>	<u>(256,044)</u>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5,637	380
籌集的銀行貸款	471,923	480,087
已付利息	(21,730)	(15,101)
償還銀行貸款	(325,075)	(313,723)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的付款	(554,492)	—
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8,776)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	—	654,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83,737)</u>	<u>797,3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400,191)	452,4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6,100</u>	<u>293,67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45,909</u>	<u>746,100</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為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引入新之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入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性調整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重列或重新分類的實體須呈列上個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僅於追溯性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無須附帶相關附註。

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由於本集團零部件屬庫存性質，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方法，故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根據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實體就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入賬規定)之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於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提供追溯披露。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有關修訂本，日後將可能需要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後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常務詮釋委員會 — 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乃綜合入賬時唯一基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部分：(a)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b)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列明有關將兩個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人士之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常務詮釋委員會 — 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根據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要求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合併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比現行標準者更為詳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以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於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若干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更全面的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所收購者除外)的收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時對銷。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由控權方控制當日起即已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相關銷售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且已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產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達成上述確認收益的標準前所收客戶的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所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下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對有關估計進行變動。

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預先支付的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付款，而其後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在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政府補貼

在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及收到政府補貼前,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會在本集團確認就補貼擬用以彌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所購置、興建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確認作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與合理性基準轉撥至損益。用作彌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用作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後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耗時良久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在其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的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成本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會檢討，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的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下列各項出現時，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充分取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整體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

倘發生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避免或大幅減少計算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屬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份或屬該兩組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屬於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增減直接於所涉期間的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支付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先前所撤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是證明本集團資產扣除一切負債後剩餘權益的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整體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不持作交易或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發生以下情況，金融負債(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避免或大幅減少計算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屬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份或屬該兩組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屬於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實際利息法(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所涉期間的損益確認。盈虧淨額計入在損益內的其他盈虧排列項並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換股期權及可提早贖回期權(與主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協議性質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本公司自有固定數量股本工具的定額現金交換結算之換股期權分類為股本工具。與主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的可提早贖回期權分類為衍生工具。

負債部份及可提早贖回期權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分配至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總額兩者之間之差額(即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期權)，計入權益(其他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其他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於行使換股期權時，過往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於其他儲備呈列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換股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實際利息法(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換股期權及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支銷。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支銷。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如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屬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及隨後期間，認股權證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與認股權證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支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列為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其他實體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繁重合約撥備

撥備乃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乃按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計算，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使用為履行現時責任而估計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就交換購股權獎勵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對購股權數目之估計的原有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就購股權而言)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購股權的條款於歸屬期間修訂，除根據原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的金額外，所授公平值增幅(即購股權緊隨修訂後的公平值超逾其緊接修訂前的公平值的差額)亦於購股權餘下歸屬期支銷。倘購股權的條款於歸屬期間後修訂，則所授公平值增幅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歸屬期內註銷購股權，則須將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就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到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無法可靠地計量該公平值，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到之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到服務之公平值會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主要假設極有可能引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在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對於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檢查，釐定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133,000元須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審閱其表現分析後，概無被認為必要的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及審閱的詳情載於附註15。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及繁重合約撥備

誠如附註 17 所詳述，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長期及短期採購協議向原材料供應商提供不退還預付款，用於抵銷日後採購。倘若預期根據該等採購協議所收取的經濟利益低於履行此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或該等供應商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本集團應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作出減值並就協議的現有承擔作出必要撥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本集團持續評估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及承擔撥備，該承擔或會因市況及供應商財務狀況變動而變得繁重。評估計及預期收益、相關開支、資本開支及其他成本。當預付款不會如期結算時，本集團會將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並就協議的現有承擔作出必要撥備。按附註 17 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及繁重合約撥備分別人民幣 7,149,000 元及人民幣 39,107,000 元。於本集團就該等集中領域進行審閱後，概無被認為必要的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備。審閱詳情載於附註 17。

(c) 撇減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審查及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時，將於該年撇減存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 5,084,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66,011,000 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為按過往相近性質及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計算，可能因技術創新及與競爭對手激烈競爭，使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之前所估計的數值，導致折舊開支上升及／或撤銷或撇減技術陳舊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796,195,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855,626,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認股權證。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の種類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1,547	80,515
應收票據	28,808	36,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866	17,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909	746,100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719,130	880,604
	<hr/> <hr/>	<hr/> <hr/>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6,491	26,491
	<hr/> <hr/>	<hr/> <hr/>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9,939	182,436
短期銀行貸款	470,100	318,230
長期銀行貸款	13,112	18,134
可換股債券	—	402,444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總額	853,151	921,244
	<hr/> <hr/>	<hr/> <hr/>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0,424	14,600
	<hr/> <hr/>	<hr/> <hr/>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有時以外幣收取貿易應收賬款、支付原材料、機械及設備供應的購買款項及若干開支。

5. 金融工具 (續)**貨幣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計值的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609,242,000元及人民幣198,59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726,000元及人民幣104,649,000元)。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有關交易之詳情載述於附註21(A)。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內部匯率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5%時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及增加的情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影響		
— 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05	157
— 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05)	(157)
港元影響		
—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8,108)	(93)
—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8,108	93
美元影響		
—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7,796	3,311
—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7,796)	(3,311)
日圓影響		
— 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	20
— 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續)

外匯遠期合約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的未完成合約按外幣匯率波動5%而估計。下述正負數分別顯示當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外幣(即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遠期匯率升跌5%時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及增加的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影響		
—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2,575)	—
—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2,575	—
美元影響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4,013)	(618)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4,013	618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全年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故本集團涉及有關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1(B)及25)以及浮息其他金融資產組合(有關其他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1(C))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而對於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則以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5. 金融工具 (續)**敏感度分析** (續)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其他金融資產組合採用增減10個基點而浮息銀行貸款採用增減100個基點，該增減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出現如下正數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	<u>272</u>	<u>571</u>

若銀行結餘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會等量增加。

若銀行貸款的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出現如下負數增加。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	<u>(188)</u>	<u>(2,401)</u>

若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會等量減少。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的責任，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詳情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交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均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最大銀行的累計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銀行結餘佔本集團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結餘總額的52%(二零一一年：50%)。由於大部分交易對象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有良好信貸級別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賬款，該客戶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塊的銷售及製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上述客戶的賬款約為人民幣130,08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9,618,000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79.4%(二零一一年：83.3%)。經參考本集團內部評估的往績，該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貸質素較佳。此外，本集團來自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密檢討其客戶及銀行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緊密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維持充足的現金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內部產生資金及融資活動所得資金(例如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股本工具)(如需要)。本公司董事亦持續檢討預測現金流，確保本集團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有充足的營運或擴張資本。本公司會與債務人重新協定財務責任的到期日，並於需要時更改資金擴張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本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6個月				未貼現現金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工具	-	360,841	9,098	-	-	369,939	369,939
固定利息工具	4.74	288,155	185,823	-	-	473,978	458,207
浮息工具	2.20	9,593	2,792	5,585	9,003	26,973	25,005
		<u>658,589</u>	<u>197,713</u>	<u>5,585</u>	<u>9,003</u>	<u>870,890</u>	<u>853,15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工具	-	182,436	-	-	-	182,436	182,436
固定利息工具	6.10	133,967	165,823	-	-	299,790	286,285
浮息工具	2.43	27,282	32,721	5,236	14,124	79,363	50,079
可換股債券	12.00	-	-	-	650,000	650,000	402,444
		<u>343,685</u>	<u>198,544</u>	<u>5,236</u>	<u>664,124</u>	<u>1,211,589</u>	<u>921,244</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浮動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會改變。

另外，下表載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詳情。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付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當應付款項未釐定時，披露款項參照預測利率及於報告期末現有收益曲線列明的其他輸入參數釐定。因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於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明確時間極為重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已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11,024	11,024	11,024

管理層預計遠期外匯合約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重大現金流量。

另外，由於參考利率及其他輸入參數，現金流量為不可預測，管理層估計概無現金流入(如有)將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股權證(其有效性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金融工具(續)**公平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及負債；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第二級計量方法」)；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的變數)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第三級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6,491,000元的其他金融資產採用第二級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9,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600,000元)及人民幣11,024,000元(二零一一年：不適用)的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負債採用第三級及第二級計量方法。

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認購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87,712	-	-
公平值變動收益	(72,11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0	-	14,600
年內發行	59,300	2,077	61,377
公平值變動收益	(10,100)	(1,965)	(12,065)
年內註銷	(24,400)	(112)	(24,5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00	-	39,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 10,1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72,112,000 元)計入其他盈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換。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實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業績，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唯一經營及報告分部。本集團分類虧損為除稅前虧損。

實體範圍披露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來自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單晶太陽能晶片	851,397	975,466
單晶太陽能晶錠	5,128	9,991
	<hr/>	<hr/>
其他(附註)	856,525	985,457
	169,090	31,289
	<hr/>	<hr/>
收益總額	<u>1,025,615</u>	<u>1,016,746</u>

附註：主要包括單晶硅及可回收硅等材料的銷售收益。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按集團實體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及資產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國家(中國及其他境外國家)的外界客戶地理位置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實體所在地：		
中國大陸	225,495	659,205
其他國家／地方：		
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796,873	318,785
其他國家(附註)	3,247	38,756
總收益	<u>1,025,615</u>	<u>1,016,74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中國。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地方的客戶主要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德國及美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	258,190
客戶 B	796,873	318,785

* 少於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35,437	32,806
利息收入	12,316	7,256
其他	262	—
	<u>48,015</u>	<u>40,062</u>

附註：政府補貼指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取的款項，以鼓勵本集團從事太陽能業務及高技術創新活動。補貼不附帶任何特定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及撥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5,459)	(2,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878)	4,860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虧損(附註21(A))	(11,024)	—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定義見附註26)	(9,800)	72,112
認購期權公平值變動的虧損(定義見附註26)	(1,965)	—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定義見附註26)	19,9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的虧損(附註26)	(177,705)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5)	—	(89,133)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7)	—	(7,149)
繁重合約撥備(附註17)	—	(39,107)
	<u>(190,931)</u>	<u>(61,3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3,248	15,075
— 保理應收票據	5,650	656
— 遠期合約安排(附註21(A))	2,832	191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u>17,306</u>	<u>23,495</u>
借貸總成本	39,036	39,107
減：資本化金額	<u>-</u>	<u>(821)</u>
	<u><u>39,036</u></u>	<u><u>38,596</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貸組合所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通過利用資本化年利率6.304%計算，撥作未完成資產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i))	7,171	3,889
其他員工成本	47,038	44,35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68	5,425
其他員工及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i))	16,659	678
員工成本總額	76,636	54,350
核數師酬金	1,094	1,487
非審核服務	746	991
	1,840	2,4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942,163	924,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990	52,85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54	720
研發開支	7,841	7,13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522	1,56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顧問開支包括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已計入本公司已確認購股權相關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0,3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0,000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9。
- (ii) 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即撇減存貨約人民幣5,08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6,011,000元)至其淨變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832	846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與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2	207
執行董事		
—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86	2,684
— 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60	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0
	<u>7,171</u>	<u>3,889</u>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600	1,435	—	2,035
鄒國強先生(「鄒先生」)	—	1,920	1,722	11	3,653
施承啟先生(「施先生」)	—	166	103	—	269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彭先生」)(附註3)					
Stephen Peel先生(「Peel先生」) (附註1及2)	—	—	—	—	—
Donald Huang先生(「Huang先生」) (附註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梁先生」)	200	—	112	—	312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DeWitt先生」)	316	—	129	—	445
Kang Sun先生(「Kang先生」)	316	—	141	—	457
	<u>832</u>	<u>2,686</u>	<u>3,642</u>	<u>11</u>	<u>7,1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600	-	-	600
鄒先生	-	1,920	-	10	1,930
施先生	-	164	72	-	236
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	-	-	-	-	-
Peel先生(附註1)	-	35	-	-	35
Huang先生(附註1)	-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200	-	45	-	245
DeWitt先生	323	-	72	-	395
Kang先生	323	-	90	-	413
	846	2,754	279	10	3,889

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而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4	7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3	98
	457	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4
2,000,000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1. 該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2. 該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3. 該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12. 稅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695	25,26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26)	(2,040)
	1,160	23,224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8)：		
— 本年度	60	5,104
	1,220	28,328

12. 稅項(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亦無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以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純利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撥付的股息，須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稅務條約所訂明的較低稅率繳納相關中國預扣稅。預扣稅根據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按相關預扣稅率10%派付的預計股息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各期間的稅率。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63,829)	(17,99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0,957)	(4,5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4,862	5,506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75)	(18,02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50,35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14,437)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456)	(8,063)
於中國產生的股息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9	5,1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26)	(2,040)
年內稅項	1,220	28,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

於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65,049)</u>	<u>(46,32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134,574,932</u>	<u>1,133,820,471</u>

由於可換股債券可能轉換成普通股而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的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本公司未獲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26)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26)行使價高於報告期(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日期期間，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本公司未獲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26)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發行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5,370	416,209	1,662	3,987	268,907	806,135
添置	852	607	36	251	281,014	282,760
轉讓	117,087	345,366	108	-	(462,561)	-
出售/撤銷	-	(1,565)	(4)	-	-	(1,5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309	760,617	1,802	4,238	87,360	1,087,326
添置	276	480	13	265	23,350	24,384
轉讓	19,704	78,659	2	-	(98,365)	-
出售	-	(11,556)	-	(402)	-	(11,958)
重新分類為持作轉售	-	-	(3)	-	(1,290)	(1,2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89	828,200	1,814	4,101	11,055	1,098,45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795	79,522	626	1,345	-	90,288
年內撥備	6,746	45,205	190	718	-	52,85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3,484	57,762	-	-	7,887	89,133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576)	(4)	-	-	(5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25	181,913	812	2,063	7,887	231,700
年內撥備	10,690	65,425	192	683	-	76,990
於出售時對銷	-	(6,192)	-	(233)	-	(6,425)
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對銷	-	-	(1)	-	-	(1)
轉讓	7,887	-	-	-	(7,88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02	241,146	1,003	2,513	-	302,2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687	587,054	811	1,588	11,055	796,1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284	578,704	990	2,175	79,473	855,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各自相關樓宇所在土地使用權 有效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租賃年期為50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7,214,000元(二零一一年：樓宇約人民幣89,087,000元的樓宇及約人民幣14,886,000元的在建工程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一年末太陽能行業面對嚴峻及具挑戰性的市況，影響行業產品的平均售價，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進行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即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最新未來五年財務預算而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按反映當時市場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的折現率11.0%計算。未來五年後的現金流預測基於行業預計而按遞減增長率釐定。檢討導致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13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參考其財務預算及市場參數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進行充分分析。所使用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導致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結果有所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其他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40,997	21,931
年內添置	—	19,786
自損益扣除	(854)	(720)
年末	40,143	40,99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2)	(19,129)	—
減：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金額	(458)	(854)
非即期部份	<u>20,556</u>	<u>40,143</u>

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9,129,000元(計入持作出售的資產)及人民幣19,7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證並未授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獲取該證件並無可預見障礙。

1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

本集團不時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前向彼等作出預付款。除下文所述與兩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外，預付款均為自各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的採購款項，故歸類為流動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獨立方)訂立若干採購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期間」)內按預定價格每年採購最低數量的原材料(主要為原生多晶硅)用於製造產品。根據協議條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該等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該等供應商而未償還的預付款總額(扣除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22,572,000元及人民幣460,293,000元。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協議屆滿前按年度基準以下文所述方式用部份發票金額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續)

根據協議條款，於供應期間各年度，於該特定年度就合約協定數量作出的預付款金額將用於減少最多達該等年度協定數量的採購的發票金額。於供應期間，本集團向該兩名主要供應商所採購原材料的最低總額約為人民幣5,807,625,000元。

根據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倘於特定年度未能履行最低採購規定，則向該供應商作出有關該最低採購承諾的預付款將被沒收。此外，根據該採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向該供應商就其所供應的原材料以及購買所有該等原材料的銷售所得款項或保險以及(若適用)執行該抵押權益所必需的全部延遲付款、利息及開支授出持續抵押權益。該供應商有權採取一切必需措施設置、完成、保持及強制執行抵押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欠付該供應商任何貿易應付賬款。

就與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而言，本集團須至少採購協議所載的最低金額。倘若本集團於任何曆年多次拒絕收貨，則本集團須加速履行該特定年度的最低採購承諾的付款責任，且本集團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該年實際採購額與最低採購承諾之間的差額。

採購協議並未就本集團未能達致最低採購承諾的情況下將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作出明確規定。於餘下供應期間，本集團的最低年度採購承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當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935,369
二零一四年	1,349,312
二零一五年	1,032,465
二零一六年	629,278
二零一七年	109,254
二零一八年	97,702
	<u>4,153,380</u>

1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續)

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估計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通過抵銷協定合約數量的採購額結算的預付款金額，且該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歸類為流動資產。餘額則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u>7,14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7,149</u></u>

繁重合約的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	<u>39,10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39,107</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行業市況倒退。因此，本集團已對供應期間訂約的原材料數量、本集團的計劃年產能、本集團產品需求、行業產品預測售價及其他市況進行評估，本集團就向兩名主要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149,000元及作出繁重合約撥備約人民幣39,107,000元。已確認繁重合約撥備及減值虧損指本集團所遭受的預計虧損與根據上述不可撤銷經營合約現時須承擔，於供應期間若干年度支付的未來款項，經已考慮生產所得預期收益及產生的開支。評估或會因市況變化而改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照本集團預算年產能、本集團產品近期市場需求及最新行業產品預測售價(反映目前市場評估)，分析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所確認減值虧損及繁重合約撥備是否足夠。並無經考慮認為必須的進一步減值虧損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股息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7	562	(4,456)	(3,767)
扣自損益	-	-	(5,104)	(5,1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562	(9,560)	(8,871)
扣自損益	(41)	(10)	(9)	(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552	(9,569)	(8,931)

以下為於財務呈報時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38	689
遞延稅項負債	(9,569)	(9,560)
	(8,931)	(8,8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人民幣97,300,000元及人民幣95,500,000元外，並無就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09,700,000元及人民幣275,500,000元，是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本集團釐定來自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該部份溢利將由該等附屬公司保留而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撥回亦毋須於可預見未來繳納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143,65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1,400,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7,870	105,163
在製品	45,038	34,147
製成品	72,956	78,649
	<u>295,864</u>	<u>217,959</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3,703	71,606
水電按金	5,903	4,219
可收回增值稅	116,939	133,47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022	4,690
	<u>295,567</u>	<u>231,987</u>
應收票據	<u>28,808</u>	<u>36,7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給予7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43,054	52,607
31至60日	78,031	10,909
61至90日	17,464	8,090
91至180日	21,554	—
超過180日	3,600	—
	<u>163,703</u>	<u>71,606</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賬且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600,000元之應收款項，因大部份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清，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270日。大部份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後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6,344	29,165
31日至60日	3,075	4,585
61至90日	7,000	—
91日至180日	2,389	2,950
	<u>28,808</u>	<u>36,700</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不計息。由於過往經驗表明超過365日的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款項計提悉數撥備。賬齡介乎30至365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根據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回收金額並參照其後清償、過往拖欠紀錄及減值客觀證據計提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由於債務人並無拖欠紀錄且信貸質素良好，故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呆賬撥備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且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744,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釐定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變動。於重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另行計提撥備。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集團以美元、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105	59,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

(A)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遠期合約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入銀行作以下用途的存款：(1)安排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及(2)安排下述遠期合約。

短期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多項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該銀行借入合約期一年(二零一一年：一年)的美元及歐元貸款(二零一一年：美元貸款)，以償還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應付賬款。同時，本集團(a)將金額等於有關美元及歐元貸款(二零一一年：美元貸款)另加年利率介乎2.16%至2.91%的固定利息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按相同合約期存入該銀行，作為美元及歐元貸款(二零一一年：美元貸款)的擔保，及(b)與該銀行按預定遠期利率訂立遠期合約以港元購買美元及歐元(二零一一年：美元)(金額等於美元及歐元貸款(二零一一年：美元貸款)加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86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289,000元)的人民幣定期存款以及分別約17,027,000美元及8,254,000歐元(相等於總額約人民幣175,67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6,285,000元的美元貸款)的美元及歐元貸款分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定期存款的相關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92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2,000元)以及美元及歐元貸款的未變現匯兌虧損約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2,000元)已分別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而美元及歐元貸款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83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1,000元)計入融資成本。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續)**(A)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遠期合約(續)****短期合約(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淨額結算的外幣遠期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680 歐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	按 10.3867 買入歐元／賣出港元
3,384,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	按 7.7604 買入美元／賣出港元
2,065,920 歐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按 10.4130 買入歐元／賣出港元
2,979,9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按 7.8970 買入美元／賣出港元
2,065,920 歐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	按 9.9476 買入歐元／賣出港元
7,177,480 美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	按 7.9128 買入美元／賣出港元
2,065,920 歐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按 9.4808 買入歐元／賣出港元
3,485,250 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按 7.8156 買入美元／賣出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5,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	按 6.3750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長期合約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香港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安排，據此，本集團將以人民幣向該銀行買入美元，匯率為 6.3205，合約期為三年，本金額約為 63,444,000 美元（約等於人民幣 401,000,000 元）。

合約將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以淨額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估計約為人民幣 11,024,000 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金融負債以及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續)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介乎0.10%至0.50%及0.10%至0.5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編製報告時，本集團以歐元、港元及美元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歐元	2,591	10,091
港元	43,559	64
美元	229,871	97,816
日圓	—	1,0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66,360,000元及人民幣637,075,000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於國際市場不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列賬。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規定。

(C)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26,491	26,491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續)**(C) 其他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有一份為期五年的保本型無抵押存款合約。關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名義本金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浮息	26,491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由相關銀行擔保。根據協議相關條款，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年收益率為5.00%。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止餘下四年度的收益率將為0.65%或為按下列公式計算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每年10%乘以(各協議合約期末指數(定義見下文))減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指數)除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指數

指數指與美元及港元遠期及即期匯率以及利率相關的金融工具組合，可自彭博摘錄。

該存款以美元計值。

由於存款屬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存款按折現現金流分析產生的公平值列值，該折現現金流分析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存款年期及主要為美元與港元遠期及即期匯率以及利率的相關市場參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合約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一幅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該交易於報告期末仍未完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	19,129
其他資產(附註2)	<u>5,206</u>
	<u>24,335</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附註2)	<u>336</u>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該土地賬面值少於估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故概無就重新分類土地為持作出售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出售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
其他應收賬款	3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528</u>
除預付租賃款項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5,206
預付租賃款項	<u>19,129</u>
	24,335
其他應付款項	<u>(33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	<u>23,9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9,221	100,6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415	81,7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22	16,256
未償還本金付款(定義見附註26)	100,008	—
	<u>384,666</u>	<u>198,692</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59,454	28,248
31至60日	40,436	21,930
61至90日	46,787	30,651
91至180日	77,720	17,768
超過180日	24,824	2,082
	<u>249,221</u>	<u>100,679</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編製報告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貨列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歐元	—	73
美元	192,271	54,049
日圓	219	527
	<u>192,490</u>	<u>54,6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收客戶按金

已收客戶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本集團交付產品時結算。

25.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0,000	146,285
— 無抵押	353,212	190,079
	<u>483,212</u>	<u>336,364</u>
應付賬面值：		
— 一年以內	470,100	318,230
— 一至兩年	4,978	4,99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134	13,144
	<u>483,212</u>	<u>336,364</u>
減：流動負債所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470,100)</u>	<u>(318,230)</u>
非流動負債所列款項	<u>13,112</u>	<u>18,134</u>

本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71,9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0,08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倫敦同業拆息利率按可變市場利率基準計息。所得款項已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用作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續)

該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固定利率借貸的賬面值及其相關合約到期日(或重置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一年內	458,207	286,285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其亦與合約利率相若)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	2.16%至6.56%	5.99%至6.65%
浮息	2.20%至2.21%	2.28%至3.40%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美元及歐元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列值	21,484	18,573
以港元列值	-	2,552
以歐元列值	16,050	5,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聯繫）（「債券持有人」）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000元的人民幣計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約65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起計五年內到期。兌換價固定為3.90港元（按預先釐訂之1.1917494港元兌人民幣1元固定匯率計算）。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債券計值方式 — 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
- (2) 到期日 — 自發行日起計五年，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日」）。
- (3) 利息 — 該等債券免息。
- (4) 兌換 —
 - (A) 兌換價 — 兌換債券時將發行的新股（「兌換股份」）的價格為每股3.90港元，可因（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若干其他事件按照債券條款予以反攤薄調整。
 - (B) 兌換期 — 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債券兌換成股份，或倘該等債券於發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已贖回或可供贖回，則為直至釐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該等事項於下文討論。
 - (C)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債券全面兌換時按初步兌換價3.90港元發行（按預定固定匯率1.1917494港元兌1人民幣換算）。
 - (D) 權利 — 於有關兌換日，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6.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5) 贖回 —

(A) 由本公司選擇：

- (I) 到期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與人民幣本金額相當的港元金額贖回尚未贖回之債券。
- (II) 因稅務理由贖回 — 倘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稅務或法定規則及法規的變更或修訂 (有關變更或修訂於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 有責任支付額外款項，則本公司會按債券人民幣本金的等同港元金額贖回尚未贖回的債券。

(B) 由債券持有人選擇：

- (I) 控制權變動時的贖回 — 發生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定義者) 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控制權變動售出日按債券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同港元金額的 130% 贖回該持有人全部 (而非部份) 債券。
 - (II) 本公司除牌時贖回 — 於發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時，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同港元金額的 130% 贖回尚未贖回的債券。
- (6) 轉讓 — 債券及任何兌換股份可自由轉讓，惟須受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7)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參與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8) 債券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9) 抵押品 — 債券持有人並無就該等債券持有任何抵押物。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可換股債券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最初確認時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8,949,000元及人民幣188,839,000元。

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前，權益部份保留於其他儲備。可換股債券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初次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賬面值	378,949
利息開支	<u>23,495</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402,444</u></u>

26.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發行債券同時亦發行95,121,951份可悉數拆分及轉讓的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購買一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4.10港元，且將於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該等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行使價 — 每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附有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行使認股權證時所發行股份之價格經不時調整，初步為每股人民幣3.4403元(按預定固定匯率1.1917494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而行使價將以港元結算)，惟將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規定之方式予以反攤薄調整，包括分拆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若干其他事件。
- (B) 行使期 — 由其持有人選擇於各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該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日」)(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於證明有關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已存入作行使的認股權證證書的地點)之間(「行使期」)的任何時間。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行使權即失效，而各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就任何用途而言都不再有效。
- (C) 權利 —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於所有方面將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 (D) 轉讓 —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須受本公司與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E) 投票權 —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參與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
- (F)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約為人民幣86,712,000元。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公平值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2.96 港元	1.08 港元
行使價	4.10 港元	4.10 港元
預期波幅	53.00%	62.73%
認股權證期限	5 年	4.5 年
無風險利率	1.3928%	0.8270%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收益率。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行為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賬面值	86,71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8)	<u>(72,11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4,600</u>

發行債券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的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8,776,000元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損益或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

26.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購回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而債券持有人(亦持有本公司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同意出售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分別75%(「購回交易I」)及25%(「購回交易II」)，代價為支付分別約為人民幣491,000,000元及人民幣164,000,000元現金(相等於債券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本金總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購回契據，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授出期權(「認購期權」)，要求債券持有人(i)無償註銷所有餘下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ii)於該購回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隨時向本公司出售全部(而非部份)未獲行使債券，現金款額相等於該等所有原債券之本金總額。購回交易I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購回契據，本公司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及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須作分期付款，以購回全部未獲行使債券(各「尚未償還本金款項」)。本公司須於下列相關付款日期支付各尚未償還本金款項：

尚未償還款項付款日期	本金款項
購回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21,205,8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1,205,8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1,205,800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1,205,800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1,205,800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1,205,800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9,097,550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9,097,550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9,097,550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9,097,550元

尚未償還本金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尚未償還本金款項合計約為人民幣100,008,000元。

購回交易II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認購期權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077,000元及人民幣112,000元。本公司之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使用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九日
預期波幅	62.73%	67.36%
認購期權期限	4.3年	3.6年
無風險利率	0.571%	0.210%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為基準。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行為代價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調整。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改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期間，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賬面值	2,07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1,96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賬面值	<u>11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另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代價為(i)本公司按面值購回債券及(ii)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新客戶、產出率、財務策劃及業務發展方面之重大增值服務(「認股權證發行交易」)。本公司同意向可按每股1.24港元認購最多94,354,839股股份之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拆分及轉讓之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行使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四年。認股權證發行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26.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行使價 — 每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時將獲發行股份之行使價 (經不時調整) 初步為每股人民幣 1.00874 元 (按 1.22926 港元 = 人民幣 1 元之既定匯率換算，行使價將以港元結清)，惟可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規定之方式作出反攤薄調整，包括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若干其他事件。
- (B) 行使期 — 有關持有人可選擇，於每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至該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四週年當日 (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為止，隨時在遞交行使認股權證證書的地點予以行使，惟不得逾期。屆滿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行使權將失效，而每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 (C) 權利 —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D) 可轉讓性 —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可按本公司與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所訂立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由轉讓。
- (E) 表決權 —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純粹就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純粹就身為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發售。
- (F)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上市 — 概無就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30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使用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53 港元	1.22 港元
行使價	1.24 港元	1.24 港元
認股權證波幅	62.73%	66.50%
認股權證期限	4.3 年	3.6 年
無風險利率	0.485%	0.113%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為基準。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行為代價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調整。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改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賬面值	59,3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9,9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9,4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交易I及認股權證發行交易屬同一安排，而倘不進行認股權證發行交易則不會進行購回交易I，反之亦然，因此應視為相連交易(「相連交易」)。各相連交易及購回交易II之代價合計分析如下：

	相連交易 人民幣千元	購回交易II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90,875	—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59,300	—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	(2,077)	112
尚未償還本金款項	—	163,625
	<u>548,098</u>	<u>163,737</u>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及股本部份以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債務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2,444	188,839	14,600	605,883
利息開支	9,712	—	—	9,712
公平值變動	—	—	12,600	12,6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412,156	188,839	27,200	628,195
相連交易	(309,117)	(141,629)	(20,400)	(471,146)
利息開支	7,594	—	—	7,594
公平值變動	—	—	(2,800)	(2,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110,633	47,210	4,000	161,843
購回交易II	(110,633)	(47,210)	(4,000)	(161,8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公平值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及以下模式數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九日
股價	1.53港元	1.21港元
行使價	4.10港元	4.10港元
預期波幅	62.73%	67.36%
認股權證期限	4.3年	3.6年
無風險利率	0.485%	0.210%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收益率。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行為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公平值。

27. 遞延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5,731	—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87	—
非流動負債	5,444	—
	5,73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取若干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731,000元，該等政府補貼乃與收購廠房及設備補償有關。該金額視作遞延收益處理，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及開始計提折舊時，按相關資產可用年期攤銷至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資產尚未可供擬定之用，故並無確認任何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600,000,000	7,6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附註1)	1,133,628,000 262,000	1,134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發行新股份(附註2)	1,133,890,000 50,000,000	1,136 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183,890,000	1,186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1,039	999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49港元及每股2.51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00,000股及62,000股新股份。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5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每股1.15港元。配股乃以私募形式進行，有關股份由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獨立第三方認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 120,000,000 股每股 0.001 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每股 1.74 港元。配股乃以私募形式進行，有關股份由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獨立第三方認購。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給予承授人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激勵承授人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3%。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 30 日內接受，接受時須支付 1.00 港元。按下文所述歸屬後，購股權可自授出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 10 週年內隨時行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日後潛在盈利釐定股份行使價，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

- (1) 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 2.51 港元。
- (2) 已授出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 (i) 十二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可行使；及
 - (ii) 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對於餘下十二分之十一購股權，將在每季末（每三個月為一季）歸屬十二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
- (3)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 被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梁先生	63,000	-	-	-	63,000
Dewitt先生	200,000	-	-	-	200,000
Kang先生	249,020	-	-	-	249,000
	<u>512,020</u>	-	-	-	<u>512,020</u>
可於年末行使	<u>341,347</u>				<u>512,02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51</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2.51</u>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 被沒收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梁先生	125,000	-	(62,000)	-	63,000
Dewitt先生	200,000	-	-	-	200,000
Kang先生	249,020	-	-	-	249,020
	<u>574,020</u>	-	(62,000)	-	<u>512,020</u>
可於年末行使	<u>321,861</u>				<u>341,347</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51</u>	不適用	2.51	不適用	<u>2.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62,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2.51港元及4.64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512,020股(二零一一年：512,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4%(二零一一年：0.0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5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8,000元)。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令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人才及／或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此外，本公司可能不時就提供予本公司之服務向其他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自授出當日起計30日內於繳付1.00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受下文詳述歸屬所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零年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僱員授出5,1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均為每股1.49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i) 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ii) 購股權餘下部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行為歸屬及可予行使。
- (3) 購股權將於其行使期結束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以較早者為準)時自動失效或被沒收，且不可再作行使(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19,840,000份及23,900,000份購股權，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68%及2.02%。除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予若干顧問的購股權(其已於授出後於損益悉數扣除)開支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開支將於歸屬期內於綜合報表入賬如下：

-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98港元及1.26港元。
- (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授出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 (i) 一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行使；及
 - (ii) 餘下50%將分四批歸屬，首批12.5%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歸屬，第二批12.5%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第三批12.5%自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歸屬及餘下12.5%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周年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 (6) 行使期完結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或遭沒收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 7,685,000 元及人民幣 14,929,000 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價	0.98 港元	1.25 港元
行使價	0.98 港元	1.26 港元
預計波幅	62.00%	62.33%
預計有效期	2.4 年	2.5 年
無風險利率	0.966%	0.620%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政府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估值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公平值。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b)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董事：				
張先生	—	5,000,000	—	—	5,000,000
鄒先生	—	6,000,000	—	—	6,000,000
施先生	300,000	360,000	—	—	660,000
梁先生	—	300,000	—	—	300,000
Dewitt先生	—	300,000	—	—	300,000
Kang先生	—	300,000	—	—	300,000
僱員	2,090,000	9,080,000	—	(320,000)	10,850,000
顧問	—	22,400,000	—	—	22,400,000
	<u>2,390,000</u>	<u>43,740,000</u>	<u>—</u>	<u>(320,000)</u>	<u>45,810,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2,390,000</u>				<u>29,22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49</u>	<u>1.13</u>	<u>不適用</u>	<u>1.49</u>	<u>1.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董事：					
施先生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2,290,000	-	(200,000)	-	2,090,000
	<u>2,590,000</u>	<u>-</u>	<u>(200,000)</u>	<u>-</u>	<u>2,390,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1,717,692</u>				<u>2,39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49</u>	<u>不適用</u>	<u>1.49</u>	<u>不適用</u>	<u>1.49</u>

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200,000份購股權，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94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先前授出的320,000份(二零一一年：不適用)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於歸屬前被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45,810,000股(二零一一年：2,39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87%(二零一一年：0.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20,24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7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2,330	1,203,64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47	1,7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73	4,0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397,288
	4,970	403,1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5,784	4,42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0,814)	398,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1,516	1,602,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8)	1,039	999
儲備(附註)	961,077	1,184,340
總權益	962,116	1,185,33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402,444
認股權證(附註26)	39,400	14,600
	1,001,516	1,602,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4,667	-	1,184	(5,414)	1,000,4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857)	(4,857)
行使購股權	534	-	(155)	-	379
確認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 權益部分	-	187,631	-	-	187,631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750	-	7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201	187,631	1,779	(10,271)	1,184,3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99,181)	(199,181)
發行普通股(附註28)	45,597	-	-	-	45,597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187,631)	-	97,651	(89,980)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20,301	-	20,3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798	-	22,080	(111,801)	961,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到期日如下的租用物業作出下列最低未來租約付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95	7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9	1,720
五年以後	2,186	2,616
	<u>4,910</u>	<u>5,080</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廠房應付的租金。除本集團廠房的租期為20年外，租約的平均年期協商為介乎一至兩年。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47	4,724
— 已授權但未訂約	97,600	—
	<u>98,747</u>	<u>4,7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投資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對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人1,25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的20%至22%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未償還的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4,454	4,9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57	468
	<u>8,556</u>	<u>5,530</u>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5. 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omtec Semiconductor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美元 (附註)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2港元 (附註)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美元 (附註)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2港元 (附註)	投資控股、為集團公司提供 採購開具發票及支援服務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064,000美元 (附註)	不活躍
卡姆丹克半導體#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40,000美元 (附註)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太陽能晶片 及相關產品
卡姆丹克太陽能#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18,500,000美元 (附註)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 相關產品
Comtec New Energy (Shanghai) Limited#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16,000,000美元 (附註)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 相關產品
Comtec Solar (Jiangsu) Co., Limited#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35,500,000美元 (附註)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 相關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實體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保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2,103	506,876	1,021,371	1,016,746	1,025,615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虧損)溢利	172,860	37,999	270,492	20,597	(124,793)
利息開支	(6,295)	(6,669)	(7,401)	(38,596)	(39,0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6,565	31,330	263,091	(17,999)	(163,829)
稅項	(35,086)	(6,389)	(40,151)	(28,328)	(1,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31,479	24,941	222,940	(46,327)	(165,04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17,261	1,410,675	1,912,392	2,654,773	2,440,099
負債總額	(257,344)	(349,050)	(401,049)	(1,000,996)	(975,413)
資產淨值	559,917	1,061,625	1,511,343	1,653,777	1,464,686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即張屹先生及Fonty Holdings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全球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分別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